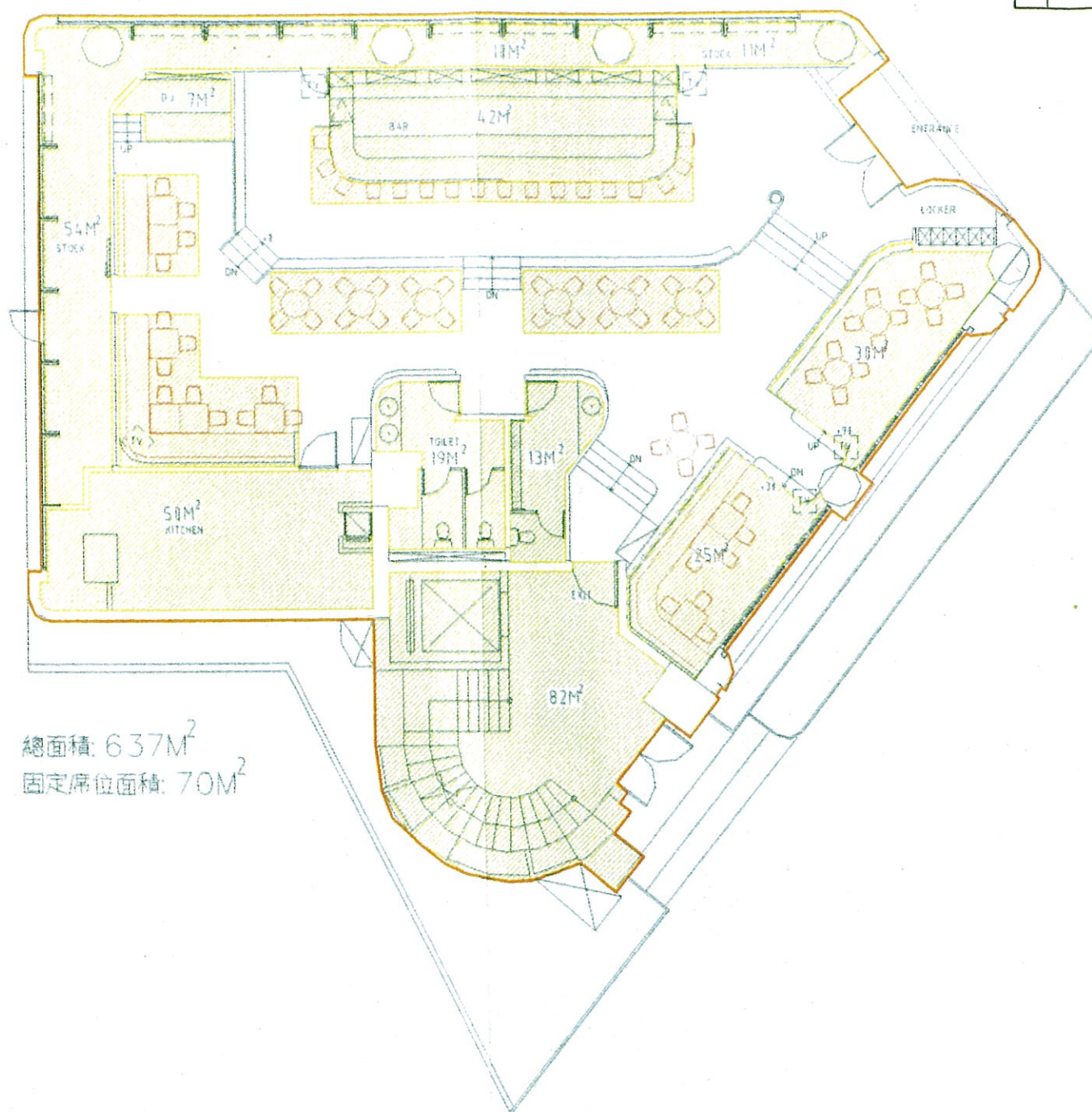


圖例



計算標準

第一類	舞廳、舞場、酒家、酒吧、飲酒店及其他類似場所	設固定席位	從業員工數A	從業員工數以外之容留人數B (C+D+E)			(A+B)
				固定席位部分C	固定席位(連續式)部分D 【座椅正面寬度合計(m)÷0.5(m/人)】	其他部分E 【其他部分面積(m ²)÷3(m ² /人)】	

使用面積: 637M²

扣除面積: 30+25+82+13+19+50+54+7+10+42+11+70

=413M²

容留人數計算因子:

從業員工數: 18 人

固定席位: 77 人

其他部分人數: (637-413) ÷ 3 = 74 人

容留人數: 18+77+74=169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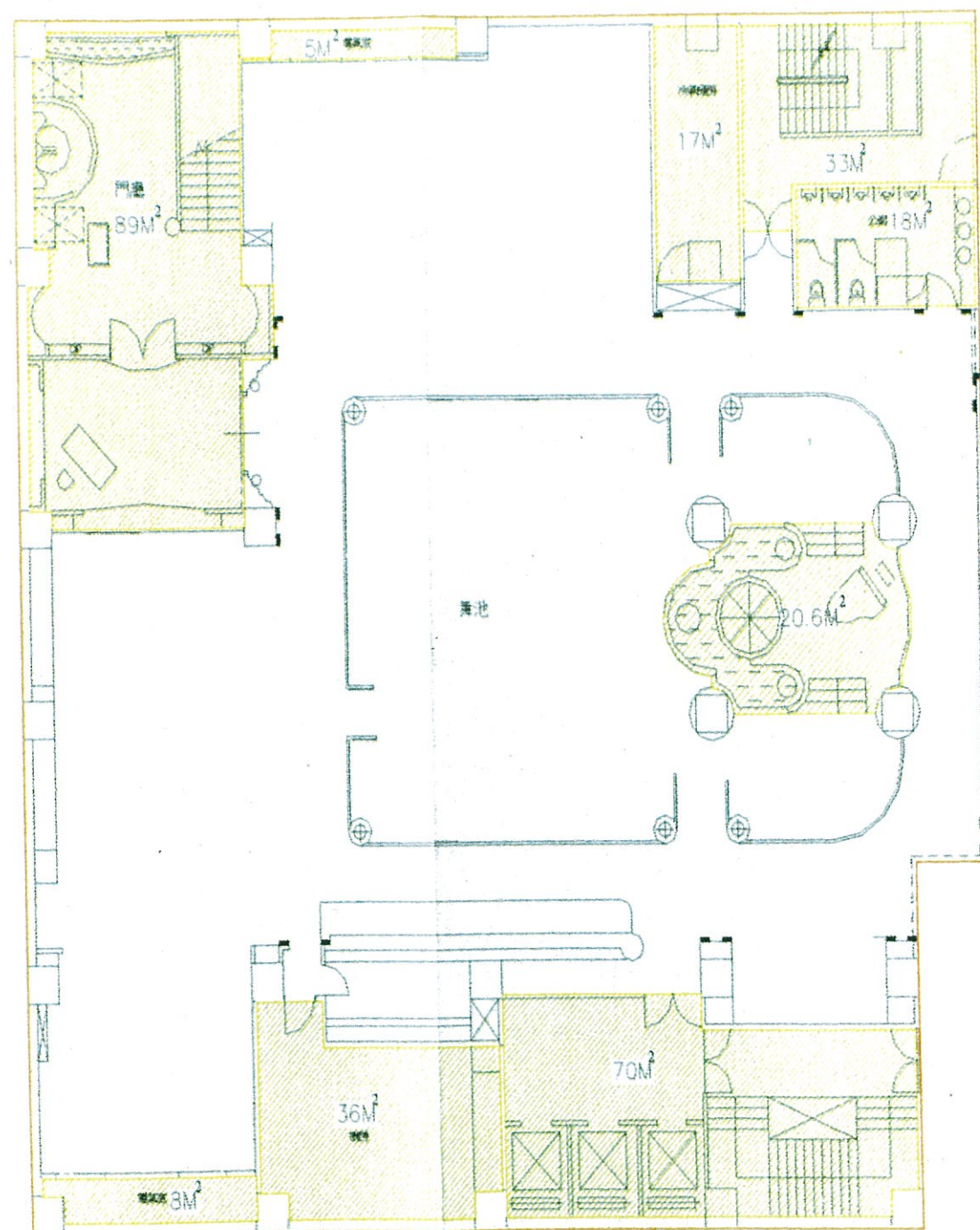
申報表格式:

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申報(變更)表 填報日期: 91年03月10日

受文者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主旨	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第五條規定提報本場所容留人數管制量, 請予核定。				
使用人或所有權人	陳○○				
場名	稱	○○舞廳	電話	22568899	
地址	臺北市○○區○○路○○巷○○號○○樓				
使用人或所有權人姓名	陳○○	簽蓋	陳○○印		
住址	臺北市○○區○○路○○巷○○弄○○號○○樓	身分證統一編號	E122○○○○○○	出生年月日	52年3月○日
容留人數	第一類設固定席位及第二類場所	從業員工數	18人	固定席位數	77人
		連續式席位數	0人	其他部分	74人
		合計	169人		
	第一類未設固定席位	從業員工數	人	其他部分	人
容留人數	第三類場所	從業員工數	人	其他部分	人
		合計	人		
申報容留人數		169人	核定容留人數管制量		人
審核	核定機關				

範例一：第一類場所舞廳平面圖(設固定席位)

圖例



計算標準

第一類	舞廳、舞場、酒家、酒吧、飲酒店及其他類似場所	未設固定席位	從業員工數A	其他部分B【其他部分面積(m²)/1(m²/人)】(A+B)
-----	------------------------	--------	--------	--------------------------------

使用面積：780M²扣除面積：89+5+17+33+18+70+36+8+20.6=296.6M²

容留人數計算因子：

從業員工數：18人

其他部分人數：(780-296.6)÷1=484人

容留人數：18+484=502人

申報表格式：

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申報(變更)表 填報日期：91年03月10日

受文者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主旨 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第五條規定提報本場所容留人數管制量，請予核定。

使用人或所有權人：陳○○

場名 稱 ○○pub 電話 22568899

地址 臺北市○○區○○路○○巷○○號○○樓

使用人或所有權人姓名 陳○○ 簽章 陳○○印

住址 臺北市○○區○○路○○巷○○號○○樓 身分證統一編號 E122○○○○○○ 出生年月日 52年3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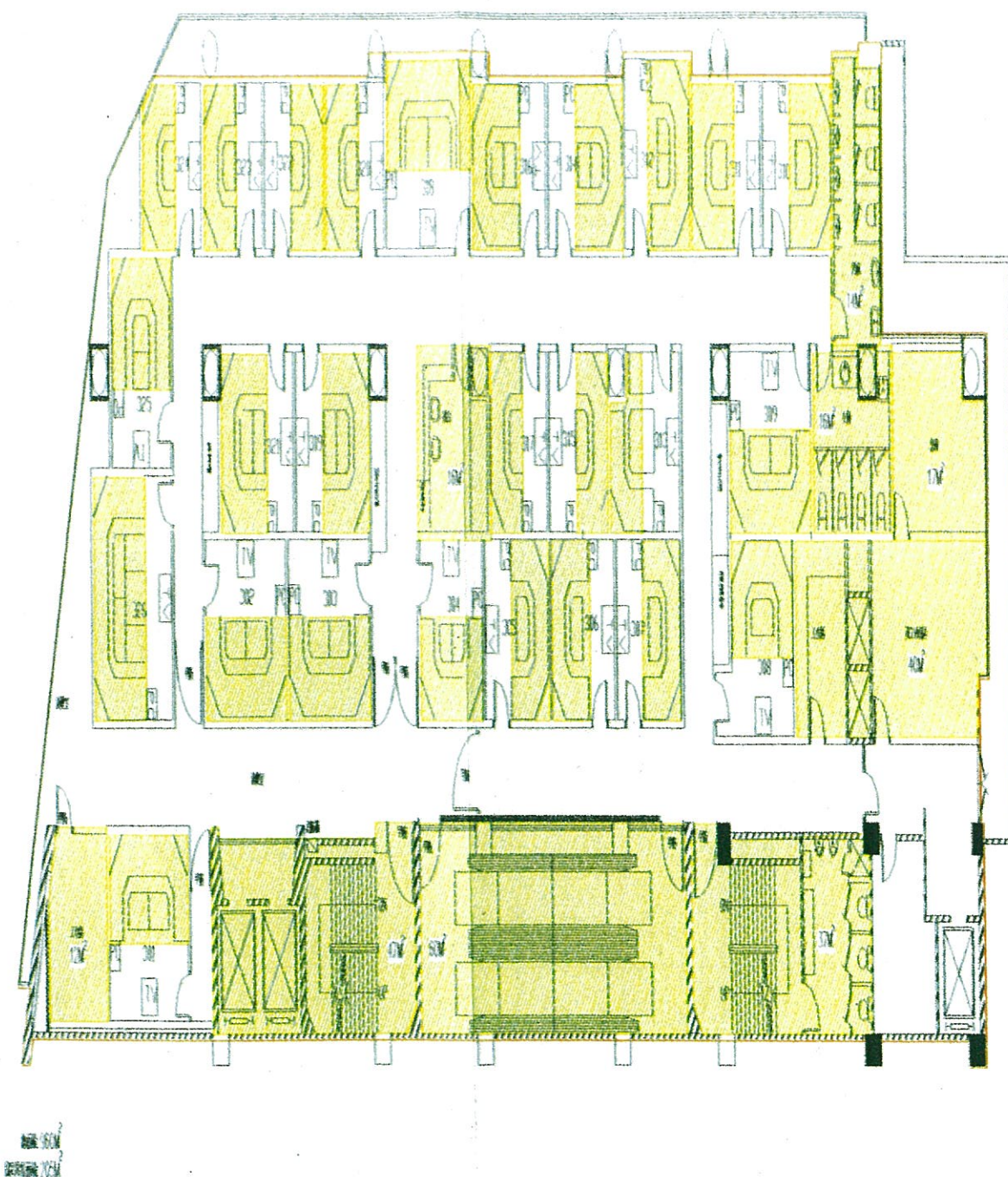
第一類設置固定座位及第二類場所	從業員工數	固定座位數	連續式座位數(0.5m/人)	其他部分(3m²/人)	合計
第一類未設固定座位	從業員工數		其他部分(1m²/人)		合計
	18人		484人		502人
第三類場所	從業員工數		其他部分(1.5m²/人)		合計

申報容留人數 502人 核定容留人數管制量 人

審核 核定機關

範例二：第一類場所飲酒店平面圖(未設固定席位)

圖例



計算標準

第二類 場所	視聽歌唱及其他類似場 從業員工數A	從業員工數以外之容留人數B (C+D+E)			(A+B)
		固定席位部分C	固定席位(連續式)部分D 【座持正面寬度合計(m)÷0.5(m/人)】	其他部分E 【其他部分面積(m ²)÷3(m ² /人)】	

使用面積：960M²扣除面積：47+60+67+16+52+17+205=464M²

容留人數計算因子：

從業員工數：28人

固定席位：156人

其他部分人數：(960-464)÷3=165人

容留人數：28+156+165=349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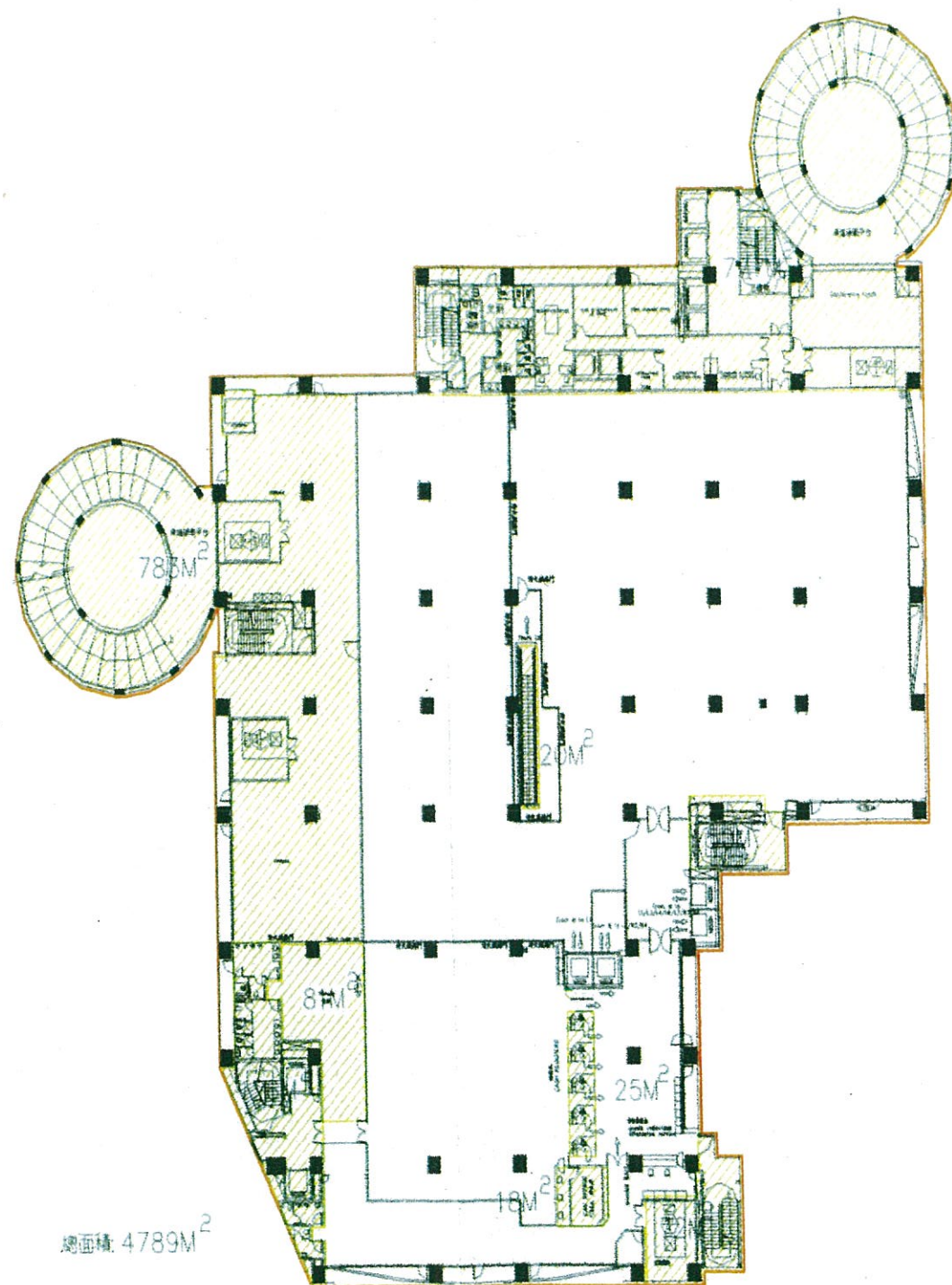
申報表格式：

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申報(變更)表 填報日期：91年03月10日

受文者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主旨 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第五條規定提報本場所容留人數管制量，請予核定。						
使用人或所有權人：陳○○						
場所	名稱	○○KTV		電話	22568899	
	地址	臺北市○○區○○路○○巷○○弄○○號○○樓				
	姓名	陳○○	簽章	陳○○印		
使用人或所有權人	住址	臺北市○○區○○路○○巷○○弄○○號○○樓	身分證統一編號	E122○○○○○○		
	出生年月日	52年3月○日				
容留人數	第一類設有固定席位及第二類場所	從業員工數	固定席位數	連續式座位數(0.5m/人)	其他部分(3m ² /人)	合計
		28人	0人	156人	165人	349人
	第一類未設固定席位	從業員工數	其他部分(1m ² /人)		合計	
		人	人		人	
第三類場所	從業員工數	其他部分(1.5m ² /人)		合計		
	人	人		人		
申報容留人數		349人		核定容留人數管制量		人
審核			核定機關			

範例三：第二類場所視聽歌唱平面圖

圖例



計算標準

第三類	百貨商場、超級市場、經指定之臨時大量聚集人潮之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	從業員工數A	其他部分B【其他部分面積(m ²)/1.5(m ² /人)】	(A+B)
-----	----------------------------------	--------	---	-------

使用面積：4789M²扣除面積：783+81+126+72+50+20+777=1909M²

容留人數計算因子：

從業員工數：100人

其他部分人數：(4789-1909)÷1.5=1920人

容留人數：100+1920=2020人

申報表格式：

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申報(變更)表 填報日期：91年03月10日

受文者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主旨	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第五條規定提報本場所容留人數管制量，請予核定。				
使用人或所有權人	陳○○				
名稱	○○百貨公司	電話	22568899		
地址	臺北市○○區○○路○○巷○○弄○○號○○樓				
姓名	陳○○	簽章	陳○○印		
身分證號碼	臺北市○○區○○路○○巷○○弄○○號○○樓	身分證統一編號	E122○○○○○○		
出生年月日	52年3月○日	出生年月日	52年3月○日		
第一類設有固定座位及第二類場所	從業員工數	固定座位數	連續式座位數(0.5m ² /人)	其他部分(3m ² /人)	合計
	人	人	人	人	人
第一類未設固定座位	從業員工數	其他部分(1m ² /人)			合計
	人	人			人
第三類場所	從業員工數	其他部分(1.5m ² /人)			合計
	100人	1920人			2020人
申報容留人數	2020人	核定容留人數管制量		人	
審核	核定機關				

範例四：第三類場所百貨商場平面圖